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寓床（钢制双人位））¹，生产厂为（常州市通达图文档案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进国家高新区贺北第三工业园5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公寓床（钢制单人位））¹，生产厂为（常州市通达图文档案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进国家高新区贺北第三工业园5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靠背椅）¹，生产厂为（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龙城路176号第一卡）。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教师办公桌柜1）¹，生产厂为（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龙城路176号第一卡）。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教师文件柜1）¹，生产厂为（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龙城路176号第一卡）。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教师椅1）¹，生产厂为（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龙城路176号第一卡）。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教师办公桌2）¹，生产厂为（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龙城路176号第一卡）。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教师文件柜2）¹，生产厂为（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

（中山市小榄镇龙城路 176 号第一卡）。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教师椅 2）¹，生产厂为 （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 （中山市小榄镇龙城路 176 号第一卡）。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三人衣柜）¹，生产厂为 （常州市通达图文档案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 （武进国家高新区贺北第三工业园 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六人储物柜）¹，生产厂为 （常州市通达图文档案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 （武进国家高新区贺北第三工业园 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学习自修桌）¹，生产厂为 （常州市通达图文档案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 （武进国家高新区贺北第三工业园 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